

# 全球私人銀行業務洗錢防制準則

林銘寬、顧石望 譯

本文譯自：全球十一家主要國際性銀行與國際反貪瀆組織 2000 年 10 月發布之” Global Anti-Money-Laundering Guidelines for Private Banking”

## 前 言

下列準則適用於私人銀行業務。其他市場可能適用不同準則。依據這些準則建立政策及程序是管理階層之職責。

### 1. 受理客戶:一般性準則

#### 1.1 概述

銀行政策應防範客戶使用銀行全球營運設施達到犯罪目的。銀行應盡量接受能合理證明其財富及資金來源正當之客戶。為達成上述目的，主要責任繫於接受客戶之私人銀行業務人員。僅履行內部審查程序尚無法免除私人銀行業務人員有關防制洗錢之基本職責。

#### 1.2 確認身份

銀行應採合理措施以建立確認客戶及其受益人之身份，並只接受完成確認程序之客戶。

##### 1.2.1 客戶

- 自然人：應確認官方證明文件並做到銀行滿意為止，在特別狀況下，其他證明

文件亦可適用。

- 公司、合夥組織、基金會：銀行應獲得適當組織及其存在之文件證明。
- 信託者：銀行應獲得設立及存在之適當證據並對受託人進行確認。
- 確認文件必須在開戶時有效。

##### 1.2.2 受益人

所有帳戶必須有受益人。主要受益人之所有確認需適當審慎評估並遵循下列原則：

- 自然人：當帳戶係以個人名義開戶時，私人銀行業務人員必須確認客戶是否代表本人自己。如有疑義，銀行應確認帳戶所有者所代理之身分。
- 法律個體：客戶為一公司，如私人投資公司，私人銀行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公司結構以判斷其資金提供者、主要股份持有者及實際資金支配者，例如董事及有權指揮公司董事之人員。至於其他股份持有人，私人銀行業務人員應基於審

慎查核需要，作合理判斷。不論股份資本以登記或持有形式，此一原則均適用。

- 信託者：客戶為一受託人，私人銀行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信託結構以確認資金之提供者（如財產授與者）、資金之控制者（如受託人）、及有權撤銷受託人之任何個人或團體。私人銀行業務人員應基於審慎查核需要，進一步作合理判斷。
- 非法人組織：上述原則適用於非法人組織。

#### 1.2.3 以貨幣經理人及類似中介者為名之帳戶

私人銀行業務人員應對中介者進行審慎查核，並確認中介者對其客戶審慎查核或有法規義務審慎查核其客戶，並使銀行滿意。

#### 1.2.4 代理人/授權簽章人權限

由客戶指定之代理權人或其他授權簽章持有人，通常要對客戶作充分之審慎查核。

#### 1.2.5 自動上門（walk-in）及透過電子網路接觸之客戶規範

對自動上門或透過電子網路上門之客戶，銀行應決定是否對其開戶審核採取較嚴格之查核。

#### 1.3 審慎查核

下列為蒐集與紀錄資料時之必要項目：

- 開戶之目的與理由
- 預期之帳戶活動

- 財富之來源（描述增加財富的經濟活動）

- 預估之淨值

- 基金來源（開戶時收受金錢來源與移轉方式之描述）

- 任何可取得確認聲譽之參考資料或其他來源

除非對客戶有其他合理措施並作充分之審慎查核（如適合及可靠之佐證資料），在開戶前應符合上述條件。

#### 1.4 監督責任

所有新客戶及新帳戶除私人銀行業務人員外，最少必須經另一人核准。

#### 2 受理客戶：需額外查證/注意之情況

##### 2.1 號碼或替代戶名帳戶（Numbered or alternate name accounts）

號碼或替代戶名帳戶只有銀行已確認客戶及其受益人身份後，才能受理開戶。

##### 2.2 高風險國家

客戶及受益人住在或資金源自對防制洗錢規範不足國家或顯示犯罪與貪污具高風險之國家，應加強審查。

##### 2.3 境外中心（Offshore jurisdictions）

在境外中心註冊成立之組織，其相關風險應涵括在本準則審慎查核程序內。

##### 2.4 高風險活動

客戶及受益人其財富來源疑與洗錢有關時，應加強審查。

##### 2.5 公眾人物

對職務上為公眾信任之個人如政府官員、國營事業高階主管、政治人物、政黨重要幹部等，連同其家屬及親信應加強審查。

### 3 更新客戶檔案

私人銀行業務人員應依規定或在有重大改變時，負責更新客戶檔案。私人銀行業務監督者或獨立之控制人員應定期檢視客戶相關資料，以確保其一致性與完整性。檢視之頻率取決於往來關係之規模、複雜度及風險程度。

### 4 確認不尋常或可疑活動之實務

#### 4.1 不尋常或可疑活動之定義

銀行應對不尋常或可疑活動之辨識及追蹤訂定書面政策。該政策包括被認定為不尋常或可疑活動之定義並舉例說明。

不尋常或可疑活動可能包括：

- 與審慎查核檔案不一致之帳戶交易或其他活動
- 超過一定金額之現金交易
- 轉手/轉入隨即轉出交易

#### 4.2 不尋常或可疑活動之確認

不尋常或可疑活動可經由下列活動確認：

- 交易之監控
- 接觸客戶（會談、討論、實地訪視等）
- 第三方之訊息（如報紙、路透社、網際網路）
- 私人銀行業務人員或內部對客戶環境之認知（如當地國之政治情勢）

#### 4.3 不尋常或可疑活動之追蹤

私人銀行業務人員、管理階層及控制單位應對任何不尋常或可疑活動進行背景分析。如果沒有合理解釋，控制單位應參與決定：

- 持續業務往來但加強監控
- 終止業務往來
- 向主管當局報告業務關係

控制單位應向主管機關報告並告知高階管理階層（如資深遵循主管、執行長、主任稽核員、總顧問）。依當地法規要求時，資產可能遭到查封及交易須經控制單位核准。

### 5 監控

足夠之監控程序必須施行。監控帳戶活動之主要職責繫於私人銀行業務人員。私人銀行業務人員應熟知重要交易及帳戶新增交易，並特別留意不尋常或可疑活動。銀行應決定使用自動化系統或其他方式履行上述職責之支援程度。

### 6 控制責任

書面控制政策應建立適當標準控制程序以利各控制層級（私人銀行業務人員、獨立作業單位、遵循主管、內部稽核）執行。控制政策應涵括控制之時點、程度、範圍、職責及後續追蹤事宜等議題。

### 7 報告

在洗錢議題上，管理階層應建立定期報告制度（如對主管機關報告之件數、監視工具、適用法規之變更、提供職員訓練課程之

多寡與範圍)。

#### 8 教育、訓練與資訊

對與客戶接觸之職員及遵循人員，銀行應制訂訓練計劃以確認及防制洗錢。定期訓練（如每年）應包括如何識別及追蹤不尋常或可疑活動。另外，職員應被告知任何有關防制洗錢法規之重大變更。所有新進行員應提供其防制洗錢程序之準則。

#### 9 紀錄保存

銀行對所有防制洗錢相關文件應制定規定保存紀錄。上述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

#### 10 例外及異常 (deviations)

銀行建立例外及異常程序，並要求獨立單位做風險評估及核准。

#### 11 洗錢防制組織

銀行應配置適當人員與獨立部門負責防制洗錢事宜（如遵循人員、獨立控制組織、法務部門）。

（本文完稿於 89 年 12 月，由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二等專員顧石望翻譯，科長林銘寬覆核）